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2019年第14次党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湖北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校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理论武装的主要举措，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制订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旨在发挥中心组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全校理论学习的深入、持久开展，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三条 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理论学习与国际国内形势相结合、与学校工作实际相结合、与分管部门和个人的思想工作实际相结合。结合学校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组织中心组成员进行专题研讨，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校各总支、支部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由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扩大至各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政正职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校党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任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学校党委分管党务工作的副书记任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宣传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制订学习计划，选择学习主题和研讨主题，选定参考书目，准备学习资料，学习组织、存档及信息反馈等工作。党政办公室协助党委宣传部做好中心组学习的通知、考勤、会务、记录等工作，必要时撰写会议纪要。

第八条 学校在年初预算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保障购买学习辅导资料、举办报告会和培训班等学习教育活动所需的费用。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时间安排

第九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党和国家的重要会议精神、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为主要内容。学习要结合高职教育和学校工作实际，注重研究解决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每次集中学习原则上围绕一个专题，把学习理论与指导实践相结合，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委重要会议精神。
- (三)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 (四)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五) 国家法律法规。
- (六)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七)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 (八)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 (九)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十) 高职教育发展的政策理论，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十一)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相结合。集中学习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具体采取重点发言、集体研讨、专

题讲座、观看录像等方式进行。个人自学是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当前形势任务、自身思想与工作实际，选定自学研读书目，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和修养，为集体学习研讨做好准备。专题调研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深入联系单位、深入群众的有效途径，中心组成员只有通过广泛的调研才能掌握基层单位在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有利于把理论学习与指导实践相结合。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学校党委中心组每季度至少要组织 1 次集体学习交流研讨，原则上每个月有 1 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不少于 2 小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题调研。

中心组成员要结合个人实际，作好发言准备，深入开展学习交流。中心组成员带头在所在支部和联系单位作报告讲党课 1~2 次。如上级领导机关有重大事项、重要精神需要学习传达或其他特殊工作需要，党委中心组学习可以随时安排。

第四章 学习管理、检查考评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学校党委中心组按照计划实施，学习之前党委宣传部要写好会议通知（须包含学习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等），党政办要提前通知，中心组成员要提前做好准备，所有成员要做好学习笔记，学习笔记均使用专门记录本，不得与工作记录混记。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要撰写 2 篇学习体会或者专题调研报告。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学校党政办负责考勤工作，中心组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必须向组长请假，请假个人必须补学学习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严格执行一学习一报告制度和半年报告制度。中心组每次集中学习之后，党委宣传部负责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基层党组织要把中心组的最新动态和主要成果及时告知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从而发挥示范作用，促进和引导各部门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做到痕迹化管理，学习档案涵盖中心组学习计划、签到表、学习讨论记录、新闻报道，党委中心组成员的发言材料和学习成果等。

第十五条 每年 12 月份，结合党建年度考评，校党委对中心组成员和学校各总支、支部的学习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对检查情况将予以公布，考核结果作为中心组成员和各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学习组织不力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各党总支、支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

中心组学习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湖工职发〔2017〕17号）同时废止。